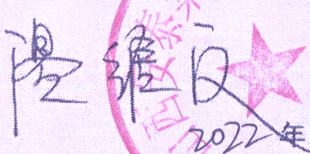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14078120220011

单位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义安镇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行业类型	制造业
联系人/方式		王欢/13834181298	邮箱	athnb2011@163.com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60
	HW11精(蒸)馏残渣	252-001-11	沥青渣	21.6
	HW11精(蒸)馏残渣	252-004-11	焦油渣	756
	HW11精(蒸)馏残渣	252-009-11	再生残渣	367.2
	HW11精(蒸)馏残渣	252-011-11	酸焦油	0
	HW11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脱硫废液	10800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桶	8.2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7.56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棉纱和手套	0.03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8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1.35
HW50废催化剂	772-007-50	废催化剂	8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76.31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11953.71吨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100 吨/年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1 月 1 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2年 2 月 11 日 (环保部门公章)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2年01月05日
计 划 期 限：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表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义安镇		邮编	032002	
生产设施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行业类别与代码	C 制造业		
总投资		82829	总产值	302673		
占地面积		454000	职工人数	532		
环保部门负责人		温维汉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13834181298	传真电话	0354-7536557		
电子信箱		athnb2011@163.com				
单位网址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安泰环保		陈文虎	李雪辉、武乃忠	王红波、程梅君	专科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账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管理组织图	管理组织图 厂长 副厂长 调度室 各车间主任 各科室科长 值班主任 现场班长 岗位操作工					

表 2 产品生产情况

原辅材料 及消耗量	序 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上年度消耗量(吨/年)	本年度消耗量(吨/年)
	1	精煤	1565339	1429100
生产设备 及数量	序 号	设备名称	上年度设备数量(台)	本年度设备数量(台)
	1	2	2	2
产品 及产量	序 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产量	本年度计划产量
	1	电	47437其他	43235其他
	2	焦炭	1204000吨	1074500吨

生产工艺
流程图
及工艺
说明

采用JN60-6型机焦炉，碳化室高6m，炼焦采用PLC、煤气净化采用DCS控制，自动化控制达国际先进水平。带两段喷洒横管初冷器煤气净化，采用氮气保护、蜂窝板式电捕焦油器。H. P. F法脱硫工艺和硫回收，以煤气中氨为碱源，双效催化，废液少。采用喷淋式饱和器工艺结晶脱氨和回收氨氮，焦油和粗苯回收，终冷加碱和蒸氨，增加脱硫效率，降低氨氮排放，废水A2/O工艺生化处理。装煤出焦采用地面站，配套干法熄焦，经二级除尘后循环使用，实现节水减排（污水、烟尘、粉尘）目标。焦炉煤气经降温、冷凝处理，分离水蒸气和焦油，脱硫、氨、苯、萘等后，送焦化回炉和电厂发电。

2×25MW煤气发电

燃料在锅炉中燃烧，加热由化学车间送入锅炉的软水，将水变为高温高压蒸汽，蒸汽送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冲动汽机转子，汽机转子又带动发电机转子转动来切割磁力线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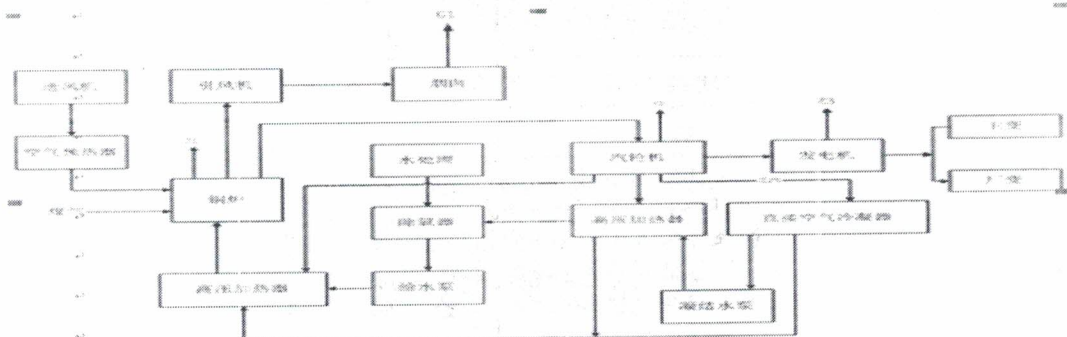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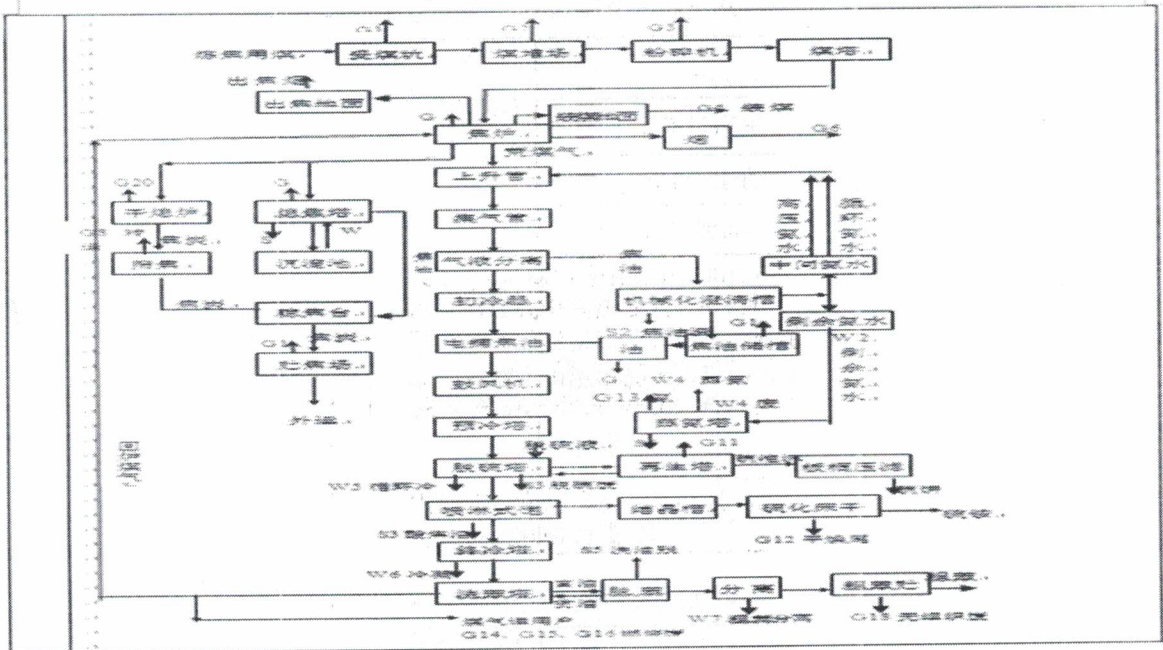


图1-2×25MW 燃气发电机组工艺流程。

表 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可另增页）

序 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催化剂	772-007-50	HW50废催化剂	二氧化钛，五氧化二钒，三氧化钨	S	T	8	0	25MW电厂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脱硝催化剂
2	沥青渣	252-001-11	HW11精（蒸）馏残渣	高分子环状物、杂环、甲苯不溶物	SS	T	21.60	14.025	剩余氨水经蒸氨塔处理的同时从塔底排出的沥青渣——脱硫工段
3	脱硫废液	252-013-11	HW11精（蒸）馏残渣	硫代硫酸铵、硫氰酸铵、氨气、单质硫	L	T	10800.00	7710.43	脱除煤气中硫化氢使用的脱硫液——脱硫工段
4	废油桶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废酸、重金属	S	T, In	8.2	0.612	维修人员在维修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带油容器或盛装废机油的容器
5	焦油渣	252-004-11	HW11精（蒸）馏残渣	煤粒及游离碳的混合物，甲苯不溶物和硫份	SS	T	756.00	584.01	焦油与氨水分离过程，分离出的焦油渣——冷鼓工段
6	废机油	900-249-08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酸、重金属	L	T, I	60	35.44	各工序的润滑油，经过设备长期润滑使用后，油的颜色变深，酸度变大，达到公司废油标准后——各机械传动设备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无定形碳	S	T	7.56	10.85	焦化VOCs废气治理吸附用
8	废油棉纱和手套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废酸、重金属	S	T, I	0.03	0	维修人员在维修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带油包布和手套。
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HW49其他废物	废酸、废碱	L	C	1.35	0.80	环境监测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酸、废碱
10	酸焦油	252-011-11	HW11精（蒸）馏残渣	高分子环状物、杂环、甲苯不溶物和硫份等	L	T	0	0	硫铵生产过程中，满流槽排出的酸焦油——硫铵工段

11	废包装物	900-041-49	HW49其他废物	硫酸、硼酸、盐酸等	S	T	0.08	0.00025	环境监测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物
12	再生残渣	252-009-11	HW11精(蒸)馏残渣	高分子环状物,兼有硫、氮等杂物	SS	T	367.20	315.515	粗苯工段洗油再生过程产生的残渣——粗苯工段
合计							12030.02	8671.68225	-

表 4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序 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催化剂	8	
	2	沥青渣	21.60	
	3	脱硫废液	10800.00	
	4	废油桶	8.2	
	5	焦油渣	756.00	
	6	废机油	60	
	7	废活性炭	7.56	
	8	废油棉纱和手套	0.03	
	9	实验室废液	1.35	
	10	酸焦油	0	
	11	废包装物	0.08	
	12	再生残渣	367.20	
	合计		12030.02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1、认真学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固废法》的要求加强管理，要求各车间，工段严格把关，不准私自处理、乱堆、乱放、乱倒，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贮存、建立健全产生记录，贮存记录，处置利用记录。 2、厂内的危险废物不准随意处理和随意转移，如有违章，一经发现按《公司环保管理考核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环保法》《固废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焦油渣、沥青渣、再生残渣、酸焦油、脱硫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焦化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进行利用，属于立产立清型危废，在送往收集利用的过程中注意避免溢流、抛洒，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4、废机油的产生单位必须对产生的废机油进行回收，所有废机油必须集中回收于容器内，任何个人和单位均不得将废机油排入水沟、地面或乱倒，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5、放出的废机油用专门的盘子接，应小心防止滴落地面或溅出盘子，然后集中放入贮存设施内，桶盖要盖严。 6、收集废机油的过程中，应避免容器损坏，或者废物外溢或散落于收集区域附近。 7、按照关于润滑油更换后降级使用指导中的规定执行。 8、使用油枪抽完油后要立即拔出放进准备好的空油桶内。 9、收集废油桶和废油棉纱、手套、废包装物的过程中，注意避免损坏、抛洒、丢弃，然后集中收集贮存。 10、废机油、废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催化剂、废包装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置或利用，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私自处置。 11、各单位做好各项危险废物台帐，由专人管理。 12、应定期进行检查油桶泄漏情况，确保废油不会因泄漏而流失。 13、当危废储存达到高限时要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置，保证不能溢流。			
	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 1、焦油渣
- ①控制好焦油与焦油渣分离的时间。
- ②控制配合煤细度75%、灰分12%。
- ③控制高压氨水压力在2.5—3.0MPa。
- ④并及时调整，把生产过程控制在最佳状态，在保证焦油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焦油渣的产生，达到危险废物减量化目标，严格控制因人为原因增加废物的产生量。
- 2、再生残渣
- ①优化工艺，由原四天一排渣改为依据循环洗油300℃前馏出量化验结果：小于85%再排渣，现月排渣次二次。
- ②严格控制因人为原因增加废物的产生量。
- 3、脱硫废液
- 投入脱硫废液制酸项目后脱硫废液产生后打到制酸工段，自行利用。
- 4、酸焦油
- ①加强电捕焦油器的操作，控制电捕焦油后煤气含焦油量<25mg/m3。
- ②控制初冷器后煤气集合温度在20-24℃。
- 5、沥青渣
- ①增加AFBP相分离器，从而减少剩余氨水的焦油含量，减少剩余氨水在蒸氨过程中沥青渣的产生。
- ②剩余氨水槽底定时排放底部积渣。
- 6、废机油
- ①定期检验机油，尽量延长油的使用周期。
- ②各设备的加油按本厂加油润滑规定执行，在油标内2/3处既可，不准多加。
- 7、废油棉纱和手套
- ①减少使用量或二次使用，减少产生量。
- 8、废活性炭
- ①废活性炭为焦化VOCs废气治理中起催化作用，按照工艺为两年更换一次，在使用过程中按照工艺要求加入使用量，以减少产生量。
- 9、废油桶
- ①严格按TPM对油品的管理申领新油。
- ②定期检验机油，尽量延长油的使用周期，减少废油桶的产生。
- 10、实验室废液
- ①根据化验频次将产生的含酸、碱的废液导入专用下水道进1#吸水井处理，不能导入其它排水系统；
- ②根据化验标准，严格样品管理，不多取样，标准化验，不重复化验，一次性准确出结果。

表 5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是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是				
3、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否				
4、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否				
5、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	
脱硫废液罐	2	贮存罐	128	160	
再生残渣坑	1	其他	3	3	
酸焦油槽	2	其他	1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贮存间	16	4	
沥青渣槽	1	其他	19	3	
焦油渣坑	5	其他	135	40	
贮存危险废物情况					
名称	类别	拟贮存量	上年度贮存量	截至上年度年底累计贮存量（吨）	贮存原因

酸焦油	HW11精（蒸）馏残渣	0	0	0	2021年底无贮存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0	36.63	0.08	计划2022年转移
废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0.08	0.00025	0.00025	计划2022年转移
废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8	0	0	2021年底无贮存
沥青渣	HW11精（蒸）馏残渣	21.6	14.03	0	2021年底无贮存
废油棉纱和手套	HW49其他废物	0.03	0	0	2021年底无贮存
脱硫废液	HW11精（蒸）馏残渣	10800	7710.43	0	2021年底无贮存
再生残渣	HW11精（蒸）馏残渣	367.2	315.52	0	2021年底无贮存
废油桶	HW49其他废物	8.2	0.612	0	2021年底无贮存
焦油渣	HW11精（蒸）馏残渣	756	584.01	0	2021年底无贮存
实验室废液	HW49其他废物	1.35	0.8	0	2021年底无贮存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7.56	10.85	0	2021年底无贮存

贮存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

分类贮存，各贮存点设计防雨棚和堰，定期清理。

1、化产车间各工段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酸焦油、再生残渣、脱硫废液、煤焦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均具有一定的毒性，有的易挥发并可燃、危险废物贮存点，处置利用点规范设置标识标志牌，贮存点要确定贮存能力及贮存时间，做好防泄漏和防渗措施。

2、焦油渣、酸焦油、沥青渣应按要求定时排放在渣池内，不准外溢，定时检查渣池内贮存量，在80%时要联系清理，运送时渣类危险废物要分类装入专用车按要求拉运到煤场，按要求进行配置，不准倒入受煤坑。备煤车间配煤时随用随取。

3、再生残渣和废活性炭送煤场掺煤炼焦。

4、煤场管理员要及时安排固废物的配置，做到及时拉运，及时安排利用，配合回收车间和备煤车间做好危险器废物的综合利用。

5、实验室废液统一进入酚氰污水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进行熄焦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6、脱硫废液由管道运输至脱硫废液制酸项目进行利用，不外排。

7、废机油、废油棉纱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物的产生单位必须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所有物必须集中回收于容器内，任何个人和单位均不得将废物排入水沟、地面或周边环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8、煤焦油严格转移联单要求进行转移，转移前对拉焦油车辆及接收方严格把关。

9、电厂烟气脱硝产生的催化剂为3年产生一次，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贮存。

脱硫废液制酸过程中产生脱硝催化剂和转化催化剂分别为2年和3年产生一次，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贮存。

10、厂内的危险固体废物不准随意处理和随意转移，如有违章一经发现按《公司环保管理考核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环保法》《固废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4、单位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川交运管许可雅字511800100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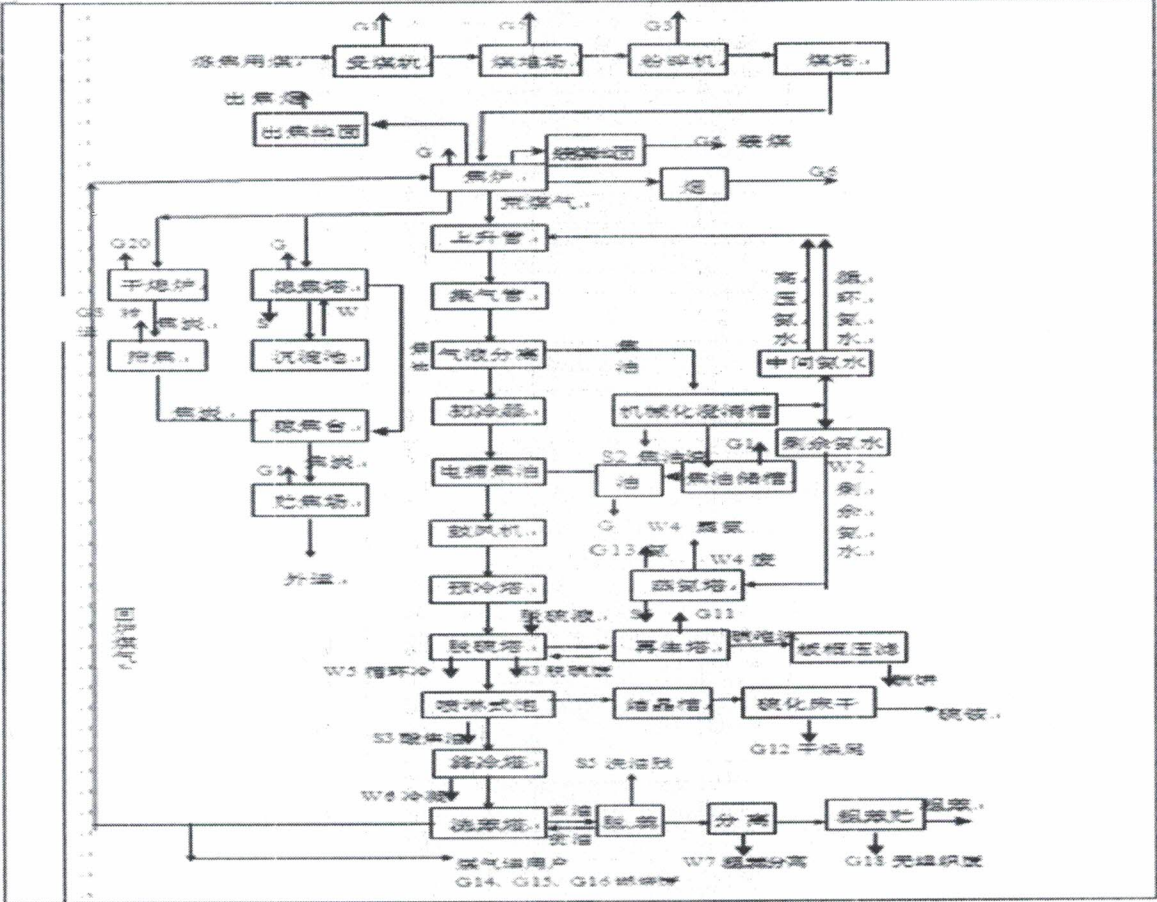
运输措施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 采用专人、专车、专道路运输，确保无抛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4、单位名称：	山西省中阳县航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晋交运管许可吕字危141100000064号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 采用专人、专车、专道路运输，确保无抛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4、单位名称：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晋交运管许可临字141000000015号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 采用专人、专车、专道路运输，确保无抛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4、单位名称：	山西旭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资质：	晋交运管并字140100000011号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 采用专人、专车、专道路运输，确保无抛洒。			

表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设施名称	焦炉	设施类别（利用处置方式）	R1	
设施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	总投资（万元）	85194	
设计能力	1170000	设计使用年限	30	
投入运行时间	2008-05-14	运行费用	64447994	
主要设备及数量	2座JN60-6型顶装焦炉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1、危险废物掺入炼焦煤中高温炼焦，对焦炭质量无显著影响。 2、危险废物经高温干馏后，大部分组分形成固定碳，转变为焦炭；高分子有机物经高温分解转化，变为煤气； 3、危险废物经高温干馏后，全部综合利用。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是	
危险	序号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吨）	上年度实际利用处置量（吨）
	1	沥青渣	21.6	14.025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2	酸焦油	0	0
	3	焦油渣	756	584.01
	4	再生残渣	367.2	315.515
	5	废活性炭	7.56	10.85
	合计		1152.36	924.4

由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从产生点运输至精煤储煤场与炼焦煤混合，用堆取料机取料，经运煤皮带输送，进入煤塔，再经装煤车装入焦炉中高温干馏



- 1、焦油渣、沥青渣、废活性炭均为固体、半固体状态，运输采用专用运输车；暂存的精煤场地地面已经混凝土固化，在运输、储存环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2、焦油渣、沥青渣、酸焦油、再生残渣、废活性炭直接掺入炼焦煤，送焦炉高温炼焦。在高温干馏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转变为荒煤气，经回收车间煤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煤气综合利用。
- 3、液态的脱硫废液用专用管道送入制酸工段，制成硫酸后打入硫酸槽，全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煤场排水系统已在厂区设置二级沉淀池，并设置阀门、加压泵，二级沉淀池污水送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下可关闭阀门，控制事故水外溢，事故水送污水处理厂。
- 5、实验室废液直接进入酚氰污水处理A2/O系统进行处理后熄焦，不存在二次污染。

设施名称	脱硫废液制酸装置	设施类别（利用处置方式）	R5
设施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	总投资（万元）	2875.1
设计能力	25000	设计使用年限	30
投入运行时间	2020-08-22	运行费用	7002720

表 7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序号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 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 号	危险废物的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委 托利用处置量 （吨）	上年度实际委 托利用处置量 （吨）
1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HW省 140702004 7	废催化剂	R15	8.000000	0.000000
2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HW省 141129000 1	废油桶	C1	1.000000	0.612000
3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HW省 141129000 1	废包装物	C1	0.080000	0.000000
4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HW省 141129000 1	废油棉纱和手套	C1	0.030000	0.000000
5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 洲再生能源有限公 司	HW省 141028001 1	废机油	R9	60.000000	36.550000
6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 洲再生能源有限公 司	HW省 141028001 1	废油桶	R9	7.200000	0.000000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危险 废物 利用	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参数监测情况
	我集团利用设施为年产117万吨焦炭的2座6米JN60-6型机焦炉，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3/h，采用A2/O法+臭氧催化氧化法工艺处理的酚氰污水处理系统（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共用），1套年产2.5万吨的脱硫废液制酸装置（与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位于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园区，占地面积45万m2，分两期建设，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全年环保设施和主体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经市局监督性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且依据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全部与省监控中心联网，并通过晋中市监控中心验收。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 焦炉烟囱排放口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装煤地面站、炉头烟废气排放口、推焦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炉除尘地面站排放口分别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在线监测设备、火电锅炉烟气排放口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均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进行实时监测。 焦化一般排口按照《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每季度进行监测一次。
	自行监测情况 制定了《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内要求，按规定频次进行了监测。
	委托监测情况 委托山西榆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山西宏鑫泰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

表 9 上年度管理计划回顾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环境监测达标情况和原因分析；信息公开内容） 1、2021年9月15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对我单位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考核，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标识标牌不规范，管理计划填写有误、应急预案备案表未提供、台账记录不完善台账未全部放入检查规定的相关资料内、未能提供环境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我集团于2021年9月21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及整改后的图片上报相关部门。每周介休环保局对我集团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2021年9月26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焦化工序危废暂存间正在改建，危险废物贮存需要加强管理等问题，我集团于2021年10月6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及整改后的图片上报相关部门。每周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对我集团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我集团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全部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 4、我集团依据《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均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并在晋中市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1、焦油渣计划产生756.00t，实际产生584.01t，原因：受市场影响，配煤质量发生变化 2、沥青渣计划产生21.60t，实际产生14.025t，原因：使用了破乳剂，油水分离效果好，氨水带焦油少 3、再生残渣计划产生367.20t，实际产生315.515t，原因：排干渣送煤场掺煤炼焦。 4、脱硫废液计划产生10800.00t，实际产生7710.43t，原因：全部送入制酸项目项目进行利用。 5、废活性炭计划产生7.56t，实际产生10.85t，原因：废活性炭为焦化废气VOCs治理时产生的吸附剂。 6、废机油计划产生60t，实际产生35.44t，原因：与年度大中修项目次数有关，基本持平。 7、废油棉纱和手套计划产生0.03t，实际产生0t，原因：使用数量减少。 8、废油桶计划产生1t，实际产生0.612t，原因：与年度大中修项目次数有关，基本持平。。 9、实验室废液计划产生1.35t，实际产生0.80t，原因：受化验次数和领取药品影响，尽量减少产生量。 10、废包装物计划产生0.08t，实际产生0.00025t，原因：受化验次数和领取药品影响，尽量减少产生量。 焦油渣、沥青渣、酸焦油、再生残渣、废活性炭直接掺入炼焦煤，送焦炉高温炼焦，在高温干馏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转变为荒煤气，经回收车间煤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煤气综合利用。脱硫废液用于脱硫废液制酸项目进行利用。实验室废液由酚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熄焦。废油绵纱和手套、废油桶由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进行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由介休环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是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是